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盈賓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黃盈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2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處遇程序後，仍再度犯下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堅強意志，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給予相應期間之徒刑，以加強其

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之決心，復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」，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，諸如前手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換言之，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翔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服力，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具體性，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。查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自稱「李宗軒」之男子，但未提供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亦無相關通訊軟體之紀錄可以佐證，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「李宗軒」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2日雄檢信朝113毒偵1849字第1139098169號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11月23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4859000號函附卷可佐。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已符合「供出毒品來源」之要件，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扣案之吸管1支、手機2支、針筒1支，經核與被告所犯本案之罪無直接關連性，爰不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849號

被 告 黃盈賓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盈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6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仍不知戒除毒癮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13日20時5分許，因另案為警拘提後，經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盈賓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，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（LC/MS/MS）檢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

01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R11332
02 7）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
03 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R113327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
05 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
07 級毒品罪嫌。

0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俊 宏